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10:30---11:3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公司东区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子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投资参股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于2014年1月27日正式挂牌交易，公司对欣泰电气投资的公允价值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